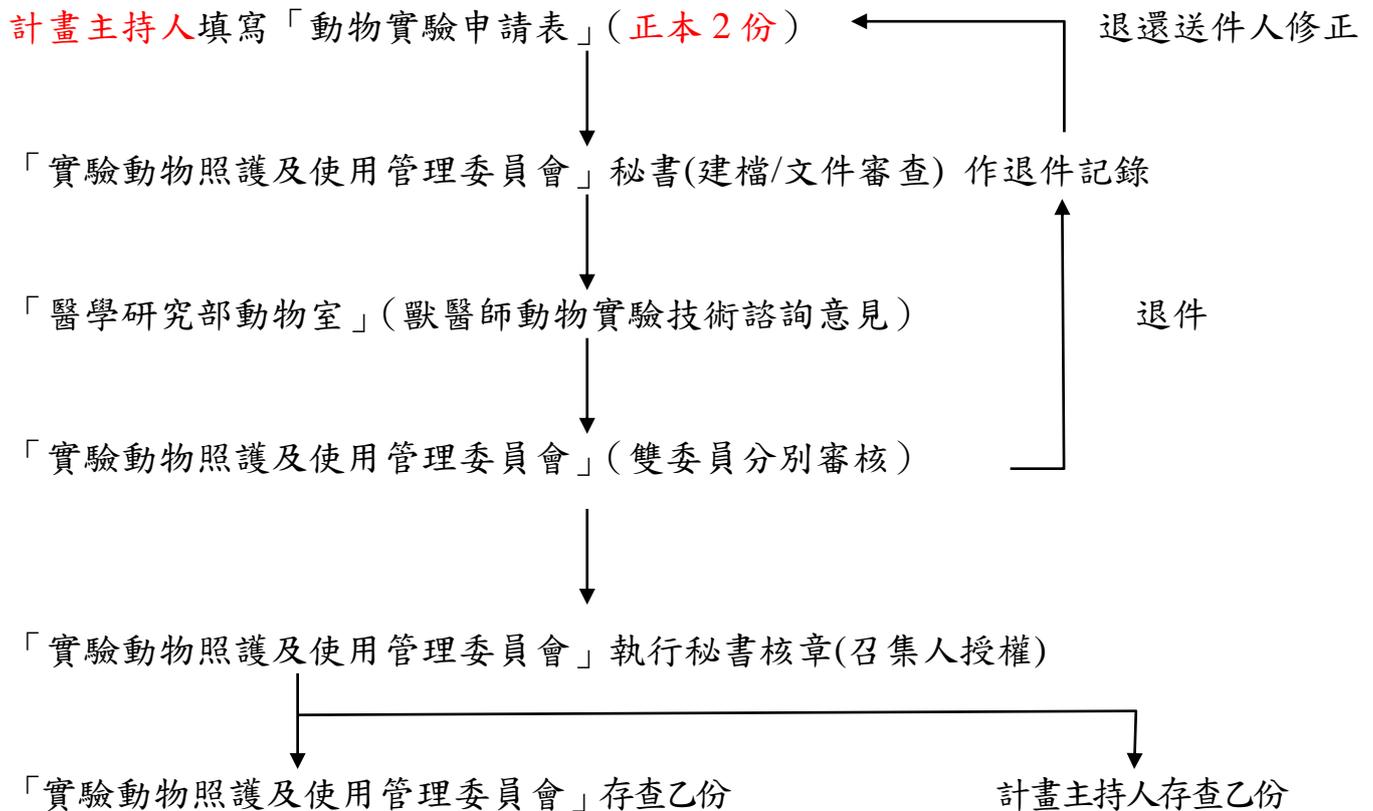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榮民總醫院「動物實驗申請表」審查作業流程



### 送審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審核時程：一般約 4 週內完成，若有審查意見需回覆或補正資料，則不在此限；每年五、六、十一、十二月左右皆為送件高峰期，為避免延誤請儘早送件。
- 二、 送件證明請自行下載填寫後隨文件附上。
- 三、 實驗動物 3R 說明文件視「計畫送審單位要求」自行檢附，注意內容資料是否已更新至最新版。
- 四、 動物實驗人員需檢附使用人員切結書，可多人簽於同一份
- 五、 計畫期程請填西元年。
- 六、 實際操作參與人員需確實列入執行動物實驗人員名單中，未來如遇參與人員異動(離職、畢業等)需進用新進人員時，需提出動物實驗修正申請單。非在名單中之成員不予辦理認證訓練。
- 七、 如有實驗動物自行繁殖需求，需填寫繁殖計畫表，未附者一律退件補正，詳細可問該區獸醫師；市面上已有販售之品系一律禁止自行繁殖。
- 八、 計畫主持人需為本院正式職員(醫師/研究員)。
- 九、 動物實驗審查主要為屬地主義，若實驗/飼養地點為本院以外其他單位，本院計畫主持人仍應：
  - (一) 準備動物實驗申請表(本院格式)送本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備查。
  - (二) 應自行查明是否需經過該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(IACUC)審查(若該單位無 IACUC 則免)。
- 十、 動物種類(例如：大鼠/小鼠/兔/犬/豬等)及品系(例如 SD 或 BALB/c 等)，請參考廠商網頁品系說明之寫法確實填寫，須與實驗內容說明相符。

- 十一、動物數量請依實驗內容需求數填寫（不可用範圍來表示），需與實驗內容說明相符。
- 十二、實驗內容：請針對動物實驗部份詳細說明，並包含動物品系/數量/分組/重複次數等項目、實驗終止點及安樂死方式。
- 十三、實驗中使用之所有藥品均需詳列於實驗步驟中，需標明施用途徑/劑量/頻率。
- 十四、實驗內容若有牽涉生物安全/輻防安全/毒性化學/人體檢體等事項，請先將申請表送相關管理單位審核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核。
- 十五、請務必檢查主持人及單位主管簽章處是否已核章。
- 十六、收件窗口：醫學科技大樓 B2F 動物室辦公室；IACUC 秘書 于潔助理（分機 8552）。
- 十七、本注意事項將依上級主管機關要求隨時更新。